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資賦優異類】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53 條。
- 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貳、目的

了解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班執行之現況與績效，並追蹤及輔導改進情形，以提升本縣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評鑑委員：由本府教育處就各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行政代表等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伍、評鑑期程及對象

- 一、評鑑期程：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10 月至 12 月），受評時間為半天，確切時間另以公文函知。
- 二、對象：設置達 3 年以上各類資優班型之學校如下
 - （一）資優資源班：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彰泰國中、大同國中、平和國小、員林國小、中山國小、民生國小及南郭國小。
 - （二）巡迴輔導班：成功高中、彰興國中、北斗國中、鹿東國小、泰和國小、花壇國小、和美國小。

陸、評鑑內容

- 一、評鑑資料範圍：自 109 學年度上學期至 112 學年度下學期，共 8 個學期之相關資料檔案佐證。
- 二、評鑑項目：行政與管理、師資與研究、課程與教學、輔導與服務、學校特色等五個範疇。
- 三、評鑑方式：採到校實地評鑑方式。
- 四、評鑑程序：評鑑分為自我評鑑、實地評鑑及追蹤評鑑。
 - （一）自我評鑑：
 1. 受評學校針對評鑑檢核表之評鑑指標內容進行自評。
 2. 實地評鑑前二週將評鑑檢核表電子檔寄至（changhua.gifted@gmail.com）。
 - （二）實地評鑑：
 1. 評鑑委員至校實地訪評學校，準備評鑑檢核表及依評鑑檢核表之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
 2. 其流程包含學校簡報、資料審查、教學及設施參觀、晤談及綜合座談等五個流程。
 3. 實地評鑑時間將另函通知。
 - （三）追蹤評鑑：
 1. 針對評鑑成績不通過學校將列為追蹤輔導對象，由本縣特教輔導團及外聘專家學者一位一同到校輔導。
 2. 流程分為學校簡報（前次評鑑結果建議與待改進事項之檢討）、資料審查、教學及設施參觀、晤談及綜合座談等五個流程。
 3. 實地評鑑時間將另函通知。
- 五、受評學校須依特教評鑑報告書中待改進與建議事項填寫自我改進計畫（附件三），針對委員建議內容進行改善，由資優輔導團協助審查。

六、本次評鑑結果為特優之學校，請於半年內辦理觀摩會；並邀請相關人員擔任本縣資優輔導團之團員，以將其寶貴經驗分享及傳承給本縣各校教師。

柒、評鑑結果處理與運用

一、評鑑結果之處理

(一) 申復程序：

1. 評鑑結束後完成評鑑報告初稿，對評鑑報告不服者，應於報告送達 14 日內，依附件一向本府提出申復。
2. 本府於收到受評學校申復申請書後，邀集參與評鑑之委員，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予以審議，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申復有理由時，應依申復決議修正評鑑報告；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並通知受評學校申復結果。

(二) 申訴程序：

1. 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結果送達 14 日內，依附件二向本府提出申訴。
2. 本府於收到受評學校申訴後，召開相關會議審議申訴內容，得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評鑑工作小組代表列席。
3. 申訴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確認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二、評鑑結果：

- (一) 特優
- (二) 優等
- (三) 甲等
- (四) 通過
- (五) 不通過

三、獎懲方式

- (一) 評鑑結果特優學校：主要負責辦理有功人員記功 1 次（至多 1 名）、嘉獎 2 次（至多 1 名）、嘉獎 1 次（至多 2 名），其餘人員頒發獎狀 1 幀，並頒發學校獎狀。視縣府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獎勵金，至多 3 萬元整。（至多錄取受評學校數的 1/8 為原則，並得視評鑑結果予以減少錄取名額。）
- (二) 評鑑結果優等學校：主要負責辦理有功人員記嘉獎 2 次（至多 2 名），其餘人員嘉獎 1 次（至多 2 名）或頒發獎狀 1 幀，並頒發學校獎狀。視縣府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獎勵金，至多 2 萬元整。（至多錄取受評學校數的 1/8 為原則，並得視評鑑結果予以減少錄取名額。）
- (三) 評鑑結果甲等學校：主要負責辦理有功人員記嘉獎 1 次（至多 3 名），其餘人員頒發獎狀 1 幀，並頒發學校獎狀。視縣府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獎勵金，至多 1 萬元整。（至多錄取受評學校數的 1/4 為原則，並得視評鑑結果予以減少錄取名額。）
- (四) 評鑑結果不通過列為待改進學校，本府將列為追蹤名單。請於評鑑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檢討改進報告送府，並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並於一年內再次接受評鑑，如再次評鑑結果未臻完善，則列為校長年度考核之參據。
- (五) 本次評鑑結果如有建議改善事項，應於評鑑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改善計畫送備查。

捌、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玖、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資賦優異類】 評鑑報告初稿之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次評鑑報告初稿（以下簡稱報告初稿），受評學校倘認為報告內容所載之「建議與待改進事項」與事實不符者，應於報告送達 14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以親自遞送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復（信封封面請註明評鑑申復申請書）。（資料遞送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4F 資優行政組）
- 二、受評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並詳述申復之理由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免備文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資優行政組辦理，申復以乙次為限；另電子檔（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changhua.gifted@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詳述申復理由者及逾期送達（紙本資料或電子檔）者，得逕行通知學校申復不予受理。
- 三、本評鑑旨在瞭解受評學校「現況」及協助提昇辦學品質，若屬學校「未來」將採取之改進措施或「未來」執行之工作，則不宜提出申復。
- 四、有關申復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字體為標楷體 12 點字，單行間距；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標示清楚以利委員參考。
- 五、學校所提之申復資料，以實地訪評當日評鑑現場確實有陳列者為限；若經發現為事後補件甚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者，將全案駁回，並依情節追究學校相關責任。
- 六、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後，評鑑工作小組將召開申復會議，會議結果除函復申復學校，並視申復結果修改評鑑報告。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資賦優異類】評鑑報告
申復申請書

申復學校：(學校全銜)_____

校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E-mail:_____

本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共___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_____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資賦優異類】 評鑑報告○○國中/小-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_____

建議及待改進事項 (請條列敘述)	申復理由及說明 (請對照建議及待改進事項條列敘述)	檢附資料說明

(每一評鑑項目請填一張，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填表人：

輔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資賦優異類】 評鑑結果之申訴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受評學校倘認為本次評鑑工作結果（等第）所依據之數據、資料與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者，應於評鑑結果送達 14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以親自遞送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訴（信封封面請註明評鑑申訴申請書）。（資料遞送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4F 特教資源中心資優行政組）
- 二、受評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訴申請書及申訴意見表，並詳述申訴之理由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免備文送特教中心資優行政組辦理；另電子檔（申訴申請書及申訴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changhua.gifted@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詳述申訴理由者及逾期送達（紙本資料或電子檔）者，得逕行通知學校申訴不予受理。
- 三、有關申訴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字體為標楷體 12 點字，單行間距；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標示清楚以利委員參考。
- 四、受評學校申訴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學校對最終評鑑結果不服者，不得再提出申訴。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資賦優異類】評鑑結果
申訴申請書

申訴學校：(學校全銜)_____

校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E-mail:_____

本申請書及申訴意見表共___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_____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資賦優異類】 評鑑結果○○國中/小-申訴意見表

評鑑項目：_____

評鑑結果	申訴理由及說明	希望獲得具體的補救	檢附資料說明

(每一評鑑項目請填一張，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填表人：

輔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資賦優異類】 評鑑後自我改進計畫

壹、學校名稱：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

貳、依據：府教特字 號函

參、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肆、評鑑待改進事項及學校具體改進措施說明

評鑑範疇	評鑑待改進事項	學校改進措施說明
一、行政與管理		
二、師資與研究		
三、課程與教學 c		
四、輔導與服務		
五、學校特色		
六、前次評鑑改善情形		
七、環境訪視建議		

【備註 1】請學校針對本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報告書中，「待改進與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備註 2】請學校於完成本計畫表並於正式報告送達後一個月內將書面資料寄至彰化特教資源中心 4 樓資優行政組，電子檔寄 (changhua.gifted@gmail.com) 收。

填表人：

輔導主任：

校長：